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
修订的反馈意见

香港会计师公会：

贵公会关于邀请我公司对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修订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公司反馈意见如下，供参考。

一、披露动议修订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现金流量表》修订的本征求意见稿是披露动议项目的组成部分。建议的修订目标如下：

1. 改进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的关于主体筹资活动的信息（不包括权益项目）；
2. 改进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主体流动性的披露。

您是否同意上述修订（见第44A段和第50A段）？您对上述修订是否有其他意见或建议？

反馈意见：由于会计准则未对股权融资和非股权融资的界定作规定，随着新型融资工具的不断涌现，企业判断股权融资和非股权融资存在较大的困难，在不同的编报主体间会存在理解差异，进而会影响报表使用效果。因此该项修订会在实务操作中增加报告主体的工作负担，且由于判断依据的不同可能造成报表使用者的误读。建议不作此修订。

二、过渡性规定

您是否同意征求意见稿中对《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修订的过渡性规定（见第59段）？如果不同意，理由是什么？您有何建议的备选方案？

反馈意见：鉴于对问题1的反馈意见，详见问题1反馈。

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

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的修订是否恰当反映了对《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及其示例中披露的修订？特别是：

1. 修订是否足够详细？

2. 是否应添加或删除任何行项目或域成员？

3. 元素标签是否如实反映了其含义？

4. 您认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中增加的元素清单是否应限于《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及其示例的修订中要求的信息？

反馈意见：鉴于对问题1的反馈意见，详见问题1反馈。

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应循程序

根据第BC20段，理事会正在进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应循程序修订试点。虽然没有开展正式的公众咨询，但理事会仍然希望对以下问题征求意见：

1. 您是否同意将建议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更新与征求意见稿同时发布？

2. 您是否认为建议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更新的形式和内容是有用的？如果不同意，理由是什么？您有何建议的备选方案？

反馈意见：

1. 同意将建议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更新与征求

意见稿同时发布；

2. 鉴于对问题1的反馈意见，建议不采用本次对《国际会计准则第7号》相应分类标准的修订。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4日